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信易+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徽教字〔202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协同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决定开展“信易+教育”工作，现将《黄山市徽州区“信易+教育”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教育局 黄山市徽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黄山市徽州区“信易+教育”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黄山市徽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深入推进黄山市徽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红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黄山市徽州区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以信用惠民为抓手，以教育领域为阵地，积极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教育”工作，健全教育系统守信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教育服务水平。同时，以子女教育便利激励公众主动塑造诚实守信等良好品质，打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我区全国、省、市、区级道德模范（含提名奖）获得者以及“中国好人”“安徽好人”“黄山好人”“徽州好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二）具体优惠内容

本方案激励对象本人子女享有青少年活动中心减免20%学费优惠。（具体优惠课程为青少年活动中心设置的课程）

四、有关要求

1.区教育局负责督导青少年活动中心落实“信易+教育”工作，活动中心给予相应的报名优惠，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

2.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开展“信易+教育”活动宣传，让广大居民了解“信易+教育”守信激励政策，促进信用体系建设与教育事业协同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3.方案试行期间，先期以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依托开展，试行期一年。后期根据“信易+教育”开展情况适时调整。

4.本方案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